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2〕21号

瑞昌市财政局关于江西鑫华建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上饶市永康虫鼠害防治中心投标瑞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瑞昌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招标编号 JXXHJ-2022CS-C001（二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九江市新天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邹龙旺

联系电话：13879230404

授权代表：刘梦瑶

联系电话：15879259736

联系地址：九江市浔阳区庐峰小区南区1栋3-501

被投诉人1：上饶市永康虫鼠害防治中心

联 系 人：万仔越

联系电话：15797835156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南门路7号4单元102

室

被投诉人 2: 江西鑫华建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万先生

联系电话: 13479247494

联系地址: 九江市濂溪区陆家垅路 519 号联信大厦二期
1 幢二单元 1304

投诉人对江西鑫华建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上饶市永康虫鼠害防治中心投标瑞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瑞昌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招标编号 JXXHJ-2022CS-C001 (二次)】”成交结果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依法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 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本项目第一中标供应商上饶市永康虫鼠害防治中心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未能查询到该认证信息, 确定上饶市永康虫鼠害防治中心通过伪造认证证书谋取中标。

被投诉人称:

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为意大利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qcc-china.com/>) 授予, 磋商响应文件的证书复印件上同时具有网络地址查询路径及二维

码查询，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评分要求。不存在涉嫌造假。

经调查：

上饶市永康虫鼠害防治中心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通过第三方机构意大利质量认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办理的，经相关专家及瑞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意大利质量认证中心未在我国登记注册或备案，意大利质量认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已告解散，意大利质量认证中心盖章的三个证书注册日期均为2020年3月16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中查询意大利质量认证中心和意大利质量认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查询编号为86200301016Q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86200301016E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86200301016S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未查询到符合条件的记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十二条“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规定，该三个证书涉嫌造假；因此，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中标结果无效。

如投诉人（被投诉人）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